

关于公布江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为无锡市创业孵化基地的通知

锡就〔2013〕1号

各市（县）、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、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《关于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的意见》（锡政发〔2008〕304号）及原市劳动保障局、原市人事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无锡市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锡劳社就〔2009〕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财政局联合评估，认定“江南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”为无锡市创业孵化基地，现予以公布。

希望该科技园能够积极发挥创业孵化基地的作用，认真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，为创业者提供优质服务，努力为全市创业就业工作作出新的贡献。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

主题词： 人力资源 创业 基地 通知

无锡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3年4月25日印发

共印 50 份